



#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案由：114~115 年度桃園市水土保持計畫已核定案件複審會議（第 3 季）審查會

二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：本局啟聖大樓 602 會議室

四、主席：坡地管理科

紀錄：黃懷萱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：

審查委員：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其他單位：中原大學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廖緯璿技師

六、個案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390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：

1. 圖 7-1-1 及圖 7-1-2 圖例及圖 7-2 有臨時排水溝項目，平面圖中卻無標示。
2. 圖 5-4 開挖整地橫斷面剖面圖，X 軸建議標註長度單位刻度。
3. 基地北側後方為未開闢完成計畫道路，建議在內文中說明相關資訊。
4. 為維護資料完整性，建議補附必要程序(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姓名)與(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)簽章文件，以符合審查規範。(pdf 第 4 頁、第 8 頁)並請再自行檢查相關法定簽核表單(如施工同意書、地權人同意書等)。
5. 建議於圖 4-11. 土地利用現況圖現況照片圖再補充現況文字說明，包含地形特徵、植生覆蓋情形、排水動向及周邊環境敏感點等重要資訊，以提升現況資料的完整性與可讀性，使後續設施配置與施工評估更具參考依據。
6. 建議於附錄三滯洪沉砂池結構分析，補充增設滯洪沉沙池相關結構圖，包含配筋配置、構件尺寸及構造細部等資料，以利審查單位確認計算與實際構造之相符性，並作為後續施工與監造之重要依據。
7. 建議於圖說及設計文件(如附件圖 6-2-1 排水系統配置圖)中增列集水分區圖，明確界定各區集水範圍及逕流匯流方向，以強化排水設施配置之完整性與可判讀性。此舉有助於確認排水量推估基礎與各集水區之

排放關係,並提升後續施工與維護管理之依據。

8. 建議於圖說及設計文件(如附件圖 6-1 及圖 6-2-1 排水系統配置圖)中,於 PVC 排水管線上明確補繪水流方向箭頭,並於圖例或說明中加以註記,以提升排水路徑之可判讀性,使後續審查、施工及維護管理更為清楚一致。
  9. 為了強化施工管理,建議於施工管理章節增列材料堆置、施工動線及相關安全措施資訊。(pdf 第 73 頁)。
- (二)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段 252 地號土地住宅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：
1. 技師執業執照背面內容未檢附。
  2. 圖號 4-5,圖例的坵塊方格之長度應為 10m,非 25m。
  3. 建議補充聯外水路(野溪)長寬現況照片。
  4. 圖號 6-6,A 剖面,野溪請補充計畫水位,確認是否有外水迴流。
  5. 依現況照片圖,滯洪池 DA1 現況為常時有水之既有水池,後續改為滯洪沉砂池,為常時無水,建議在內文中說明相關資訊;另缺少施工中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。
  6. 為維護資料完整性,建議補附必要程序(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姓名)與(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)簽章文件,以符合審查規範。(pdf 第 8 頁、第 19 頁)。
  7. 建議於圖 4-11 現況照片圖再補充現況文字說明,包含地形特徵、植生覆蓋情形、排水動向及周邊環境敏感點等重要資訊,以提升現況資料的完整性與可讀性,使後續設施配置與施工評估更具參考依據。
  8. 建議於圖號 5-4 及 5-5 開挖整地縱、橫斷面剖面圖中,將水土保持設施與非屬於水土保持設施以不同色彩或線條加以區別,並於圖說中補充說明各項顏色或符號之定義與範圍。另建議增列相關文字說明,說明設施配置原則、施工順序及整地後坡面之穩定性評估,使圖文內容更為一致且便於後續審查與施工管理參考。
  9. 為了結構計算書的完整性,附錄四滯洪沉砂池 DA2 及擋土牆結構計算書,請再補充本案滯洪沉砂池 DA2 及擋土牆的結構圖,包含配筋配置、構件尺寸及構造細部等資料,以利審查單位確認計算與實際構造之相符性,並作為後續施工與監造之重要依據。
  10. 為了強化施工管理,建議於第七章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章節,增列材料堆置、施工動線及相關安全措施等資訊。

(三) 桃園市龍潭區龍源段 695 地號土地特定工廠申請水土保持計畫：

1. 技師執業執照背面內容未檢附。
2. 特定工廠案件是否需依水保署公告格式辦理修訂?目前無明確格式要求土方量計算及臨時防災設施規劃配置，建議可將相關規定納入通案提醒承辦技師及審查單位參閱。
3. 建議於圖 4-9 土地利用現況圖中，增列相對應之現況文字描述，包含地形特徵、植生覆蓋情形、排水動向及周邊環境敏感點等重要資訊，以提升現況資料的完整性與可讀性，使後續設施配置與施工評估更具參考依據。
4. 建議於圖 6-2 排水系統配置圖中增列集水區分布圖，並明確標示各區集水範圍、流向及匯流至各排水設施之關係，以提升排水系統之整體可讀性。此舉可使排水設施容量推算、逕流路徑判釋及施工階段水流管控更具依據，有助於後續審查與現場管理之完整性。
5. 為使結構計算書內容更為完整，建議於附錄四「沉砂滯洪池結構計算書」中增列本案滯洪沉砂池相關之結構設計圖，包含配筋配置、構件尺寸及構造細部等資料，以利審查單位確認計算與實際構造之相符性，並作為後續施工與監造之重要依據。
6. 為強化本案水土保持設施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管理落實性，建議於第七章「預定施工方式」中增列相關巡查與維護規範，以提升後續管理的可操作性及追蹤性建議補充內容如下：
  - (1) 施工期間應明確訂定水土保持巡查頻率，例如每週巡查一次，並於降雨或重大施工階段前後加強巡查，以確保現地排水、邊坡及相關設施運作正常。
  - (2) 完工後建議義務人每月拍照記錄並保存維護情形，做為後續管理查核以及設施設計是否符合長期使用需求之參考依據。
  - (3) 如設置於山區或排水條件敏感區域，建議於颱風或強降雨後立即巡查排水設施功能，以降低淤積、阻塞或溢流等潛在風險。
  - (4) 維護責任人宜以書面明確界定(如承包商/地主/管理人)，以確保各項設施於完工後均有專責人員負責後續管理與維護，提升整體水保成效。

上述內容有助於強化計畫書之可執行性，並提供未來監造與維護更清楚的依據，使整體水土保持設施在施工與使用期間均能維持良好功能。

(四) 綜合性建議：

1. 行政程序與法定文件補充:部分案件尚缺水土保持義務人、承辦技師簽章文件及法定檢核表單，建議申請人補齊，以符合審查規範並確保程序完備。
2. 現況資料補充與圖文一致性提升:多數案件現況照片僅示意，建議補充地形特徵、植生覆蓋、排水動向及周邊敏感環境等文字說明，以提高現況判讀完整性，亦有利後續設施配置之合理性檢核。
3. 排水系統圖說整合性不足:建議於排水系統配置圖增列集水分區圖、水流方向箭頭及相關圖例，逕流路徑、集水範圍與排放關係更趨明確，有助於審查排水量推估與後續施工管理。
4. 結構計算書與結構圖需一致補充:部分滯洪沉砂池或擋土設施僅提供計算書，建議補充對應之結構設計圖(含構件尺寸、配筋及細部構造)，以供審查計算與構造一致性並作為後續監造依據。
5. 施工管理與維護計畫尚需強化:建議補充材料堆置、施工動線、安全措施、巡查頻率、完工後維護方式及責任人界定等資訊，以提升後續施工、管理 及查核的執行性與明確性。
6. 特登工廠水保計畫審查格式及實務程序，應有共識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2 時 10 分